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20 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》（河财社[2018]61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195.3556 万元。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